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2年12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處5樓閱卷室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莊靜怡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2年11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市議會議決及議員垂詢事項

有關(二)委員會部分，請教育局、主計處針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餘額大幅減少之原因，於下會期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一節，既據說明本處已於112年11月10日陪同教育局向本市議會教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已就前揭專案報告主席裁示辦理事項，提供說明資料予教育局，又該局彙整後亦於同年月20日回復教育委員會在案，故尚無本處應行配合辦理事項，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府層級長官指示事項

(一)有關(一)市政會議部分，

1、第2案(3)請主計處協同環境保護局持續精進「氣候預算」，並掌握該預算的年度執行率，賡續推動本

市2050淨零排放政策一節，既據說明本處業依環境保護局提供之「2023臺北市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所列政策、行動方案及減碳應辦理事項，編製完成112年度本市氣候預算，至113年度部分，將俟該局公布2024年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及減碳應辦理事項後，再據以精進本市氣候預算內涵，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2、第2案(4)就基本國勢調查結果進行專題研究一節，其中
 - (1)人口及住宅普查部分，既據說明為充實內容，刻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本市各行政區活動人口及兒童幼托等細部資料進分析中，爰請經濟統計科掌握期程積極辦理；本案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1月15日。
 - (2)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部分，既據說明刻正進行本市行政區特色產業發展統計專題分析之初稿複核作業中，爰請經濟統計科掌握期程積極辦理；本案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1月15日。
- 3、第2案(5)檢視本市物價查價項目、權數結構及強化複查工作，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一節，既據說明考量本市物價指數甫於112年1月完成以110年為基期之改編作業，其權數及花色均已依主計總處規定調修，並於同年5-6月全面進行複查並完成查價花色更新，故目前尚無其他可精進作為，惟物價議題涉及本市居民生活樣態，後續仍將依查價情況滾動

檢討查價花色及查價點，以維指數之代表性，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五)其他部分，

1、第1案辦理中央核定本府111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之獎懲事宜，請主計處另案研議訂定相關考核機制，俾使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獎懲能反映各受考核機關辦理成果一節，既據說明本處研擬修正之「中央對臺北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獎懲原則」，將提報113年2月由秘書長主持召開之一般性補助款會議報告，並作為112暨爾後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獎懲之依據，爰擬俟提上揭會議報告後，再行解列；準此，本案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2月29日。

2、第2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酌修後送市議會審議一節，既據說明本府產業發展局業於112年12月6日簽奉市長同意停止執行投資新創事業預算，故上開自治條例暫無須修正，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肆、臺北市議會質詢議題本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112年11月8日市長赴市議會報告總預算案之質詢議題，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部分，計9案，既據說明本處均已

辦理完成，惟因

(一)曾獻瑩議員質詢議題1案，因係由本府勞動局主辦，故擬俟該局於「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申請並同意解除列管後，再行配合解列。

(二)至其餘8案，因業經112年11月30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之「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爰同意解列。

二、112年11月20日市長專案報告，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部分，計2案，既據說明本處均已辦理完成，故擬俟「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後，再行配合解列。

三、112年11月23日至12月7日市政總質詢期間，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部分，計5案，

(一)陳重文議員質詢議題1案，既據說明刻正辦理中，爰請公務預算科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二)至其餘4案，既據說明本處均已辦理完成，故擬俟「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後，再行配合解列。

伍、散會：上午11時15分